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5-001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顺鑫农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31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15年1月12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顺鑫农业于2015年1月7日与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控股”)在北京顺义区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公司将其下属分公司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标丰种业分公司(以下简称“标丰种业分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转让给顺鑫控股,转让价格以《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标丰种业分公司资产和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4)第0759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以14.48万元转让标丰种业分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已进行了事前审查,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发表了核查意见。关联董事王泽先生、郭妨军先生和李晓勇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此项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5-002)。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6 票。其中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北京顺鑫国际种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北京顺鑫国际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种业”)为顺鑫农业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国际种业100%的股权。

2015年1月7日,本公司与顺鑫控股在北京顺义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以《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顺鑫国际种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4)第1192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由顺鑫控股以现金方式出资1,000万元收购顺鑫农业持有国际种业100%的股权。此次交易完成后,顺鑫控股持有国际种业100%的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已进行了事前审查,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发表了核查意见。关联董事王泽先生、郭妨军先生和李晓勇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此项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北京顺鑫国际种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5-003)。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6 票。其中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及时把握投资机会。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1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泽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的议案。

由于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因此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泽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流动资金贷款的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2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5-002

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顺鑫农业”)于2015年1月7日与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控股”)在北京顺义区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公司将其下属分公司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标丰种业分公司(以下简称“标丰种业分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转让给顺鑫控股,转让价格以《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标丰种业分公司资产和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4)第0759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以14.48万元转让标丰种业分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

(二)截至《资产转让协议》签署日,顺鑫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222,429,7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于本次顺鑫农业与顺鑫控股达成的对标丰种业分公司进行资产转让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本次资产转让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15年1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泽先生、郭妨军先生和李晓勇先生进行了回避。本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项交易事项,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四)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需经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11层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11层

法定代表人:王泽

注册资本:人民币85000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110222102551117X

主营业务:种植业、养殖业及其产品加工销售;农业技术开发;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销售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针纺织品;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

股东: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持有顺鑫控股100%股权)

(二)顺鑫控股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顺鑫控股成立于1994年9月7日,原名为北京市泰丰现代农业发展中心。2002年5月,经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委员会顺经字[2002]第 37 号《关于对(关于北京市泰丰现代农业发展中心整体改制为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请示)的批复》批准,北京市泰丰现代农业发展中心由原隶属于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委员会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由北京顺鑫投资管理公司、北京霞光饲料总公司(后改名为北京霞光食品工业公司)共同出资的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后名称变更为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7月1日,顺义区国资委以顺国资复[2009]21 号《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等企业无偿划转的批复》批准,分别将北京顺鑫投资管理公司持有的顺鑫控股 92.8%股权、北京霞光食品工业公司持有的顺鑫控股7.2%股权无偿划转给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国资中心”)。本次划转已于2009年7月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划转完成后,国资中心持有顺鑫控股100%的股权。

2014年12月25日,顺鑫控股名称由“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目前,顺鑫控股主要控参股企业有: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鑫鑫悦面粉有限公司、北京顺鑫绿色度假村有限公司等。

(三)顺鑫控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顺鑫控股总资产为1,726,209万元,净资产340,364万元;201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947,924万元,净利润8,308万元。

截至2014年9月30日,顺鑫控股总资产为2,035,535万元,净资产522,594万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56,617万元,净利润14,741万元。

(四)顺鑫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与本公司的关系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类型包括流动资产、机器设备、房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上述标的资产权属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标丰种业分公司,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上述标的资产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的评估。天健兴业于2014年8月15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标丰种业分公司经专项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213.01万元,评估价值为4,204.45万元,减值额为8.56万元,减值率为0.2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189.97万元,评估价值为4,189.97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3.04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4.48万元,减值额为8.56万元,减值率37.15%。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137.31	2,315.29	177.98	8.33
非流动资产	2,075.70	1,889.16	-186.54	-8.99
固定资产	2,002.30	1,760.58	-241.72	-12.07
无形资产	73.39	128.58	55.19	75.20
资产总计	4,213.01	4,204.45	-8.56	-0.20
流动负债	4,189.97	4,189.97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4,189.97	4,189.97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3.04	14.48	-8.56	-37.15

即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标丰种业分公司的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4.48万元。

(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天健兴业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五)顺鑫农业标丰种业分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顺鑫农业款项,根据资产转让协议,标丰种业分公司在交割日将应付顺鑫农业流动负债清偿。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定价依据。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标丰种业分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3.04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4.48万元,评估减值额为8.56 万元,减值率 37.15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资产的价格、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经顺鑫农业和顺鑫控股双方一致同意,该协议项下收购资产的价格以经天健兴业出具《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标丰种业分公司资产和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4)第0759号)所确认的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此次资产转让价格总额为14.48万元人民币。

2、该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3日内进行资产交割,顺鑫控股向顺鑫农业支付资产转让价款14.48万元并配合标丰种业分公司进行债务清偿。

(二)交割

顺鑫农业和顺鑫控股按照该协议的约定交割日办理收购资产转移的法律交割手续,并于交割日后20日内完成工商管理登记。?

(三)协议生效

该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并经各方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同意、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后生效。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中顺鑫农业标丰种业分公司职工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进行安置。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同业竞争情况。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公司将用于运营资金。

七、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目的为了进一步明晰顺鑫农业主营业务,优化顺鑫农业产业结构,集中人力、资金等资源向主营业务集聚,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本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顺鑫控股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进行了认真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此次交易是为了集中资源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存在大额现金流出现象。

十、保荐机构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材料、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关于本次顺鑫农业与顺鑫控股交易事项,已于2015年1月12日经顺鑫农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本次表决中,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顺鑫农业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自身产业结构,集中资源做大做强主业。此次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依据,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顺鑫农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3、资产转让协议;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下属标丰种业分公司及转让北京顺鑫国际种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075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2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5-003

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北京顺鑫国际种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北京顺鑫国际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种业”)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顺鑫农业”)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国际种业100%的股权。

(二)2015年1月7日,本公司与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控股”)在北京顺义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以《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顺鑫国际种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4)第1192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由顺鑫控股以现金方式出资1,000万元收购顺鑫农业持有国际种业100%的股权。此次交易完成后,顺鑫控股持有国际种业100%的股权。

(二)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顺鑫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222,429,7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于本次顺鑫农业与顺鑫控股达成的对国际种业进行股权转让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15年1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北京顺鑫国际种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泽先生、郭妨军先生和李晓勇先生进行了回避。本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项交易事项,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四)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需经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顺义区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11层

法定代表人:王泽

注册资本:人民币85000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110222102551117X

主营业务:种植业、养殖业及其产品加工销售;农业技术开发;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销售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针纺织品;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

股东: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持有顺鑫控股100%股权)

(二)顺鑫控股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顺鑫控股成立于1994年9月7日,原名为北京市泰丰现代农业发展中心。2002年5月,经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委员会顺经字[2002]第 37 号《关于对(关于北京市泰丰现代农业发展中心整体改制为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请示)的批复》批准,北京市泰丰现代农业发展中心由原隶属于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委员会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由北京顺鑫投资管理公司、北京霞光饲料总公司(后改名为北京霞光食品工业公司)共同出资的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后名称变更为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7月1日,顺义区国资委以顺国资复[2009]21 号《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等企业无偿划转的批复》批准,分别将北京顺鑫投资管理公司持有的顺鑫控股 92.8%股权、北京霞光食品工业公司持有的顺鑫控股7.2%股权无偿划转给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国资中心”)。本次划转已于2009年7月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划转完成后,国资中心持有顺鑫控股100%的股权。

2014年12月25日,顺鑫控股名称由“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目前,顺鑫控股主要控参股企业有: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鑫鑫悦面粉有限公司、北京顺鑫绿色度假村有限公司等。

(三)顺鑫控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顺鑫控股总资产为1,726,209万元,净资产340,364万元;201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947,924万元,净利润8,308万元。

截至2014年9月30日,顺鑫控股总资产为2,035,535万元,净资产522,594万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56,617万元,净利润14,741万元。

(四)顺鑫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与本公司的关系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顺鑫国际种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泽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棋牌娱乐);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

主要股东:顺鑫农业持股100%。

(二)国际种业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的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000.00	1,004.80
负债总额	-	4.80
净资产	1,000.00	1,00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担保、诉讼、仲裁)	-	-
应收款项总额	-	-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	-
净利润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注:国际种业201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上述交易标的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的评估。天健兴业于2014年12月10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1月30日国际种业经专项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004.80万元,评估价值为1,004.80万元,评估无增减值;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8万元,评估价值为4.8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00.00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000.00万元,评估无增减值。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004.80	1,004.80	-	-
非流动资产	-	-	-	-
固定资产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资产总计	1,004.80	1,004.80	-	-
流动负债	4.8	4.8	-	-
负债合计	4.8	4.8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00.00	1,000.00	-	-

即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1月30日国际种业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000.00万元。

(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天健兴业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五)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此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减少一家子公司。国际种业不存在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国际种业提供担保、委托国际种业理财等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定价依据。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国际种业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00.00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000.00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股权的价格、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经顺鑫农业和顺鑫控股双方一致同意,该协议项下转让标的的转让价格以经天健兴业出具《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顺鑫国际种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 (2014)第1192号)所确认的截至2014年11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此次股权转让价格总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2、该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3日内进行资产交割,顺鑫控股向顺鑫农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000万元。

(二)交割

顺鑫农业和顺鑫控股按照该协议的约定交割日办理收购股权转移的法律交割手续,并于交割日后20日内完成工商管理登记。

(三)协议生效

该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并经各方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同意、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后生效。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高层人事变动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同业竞争情况。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公司将用于运营资金。

鉴于国际种业将成为顺鑫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与国际种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发生的交易将成为关联交易。

七、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目的为了进一步明晰顺鑫农业主营业务,优化顺鑫农业产业结构,集中人力、资金等资源向主营业务集聚,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本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顺鑫控股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进行了认真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此次交易是为了集中资源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存在大额现金流出现象。

十、保荐机构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材料、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关于本次顺鑫农业与顺鑫控股交易事项,已于2015年1月12日经顺鑫农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本次表决中,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顺鑫农业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自身产业结构,集中资源做大做强主业。此次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依据,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顺鑫农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3、资产转让协议;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下属标丰种业分公司及转让北京顺鑫国际种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119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5-001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4年9月2日和9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发行主体包含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5年1月9日,公司在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5年1月9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签订了合同,运用自有资金1.1亿元向广发银行购买“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对公产品。

本次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

(2)理财产品编号:GYAXJD2403;

(3)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理财产品起始日:2015年1月9日;

(5)理财产品到期日:2015年3月10日;

(6)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1亿元;

(7)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7%;

(8)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广发银行将按实际投资情况核算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并在产品到期日后二个工作日内将本金及收益全部兑付至投资者理财账户;

(9)理财产品投资方向:货币市场工具(现金、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质押式正逆回购、债券买断式正逆回购、票据质押式回购等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10%-90%。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交易所债券、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10%-90%。债权权益类资产:10%-90%;

(10)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1)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1.1亿元购买该理财产品,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69%。

2、2015年1月9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签订了合同,运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向广发银行购买“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对公产品。

本次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

(2)理财产品编号:GYAXJD2399;

(3)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理财产品起始日:2015年1月9日;

(5)理财产品到期日:2015年5月11日;

(6)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7)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5.0%;

(8)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广发银行将按实际投资情况核算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并在产品到期日后二个工作日内将本金及收益全部兑付至投资者理财账户;

(9)理财产品投资方向:货币市场工具(现金、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质押式正逆回购、债券买断式正逆回购、票据质押式回购等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10%-90%。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交易所债券、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10%-90%。债权权益类资产:10%-90%;

(10)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1) 公司本次使用5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13%。

4、2015年1月9日,公司与中国民生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签订了协议,运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购买非凡资产管理76天安赢系列理财产品。

本次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非凡资产管理76天安赢第031期对公款(区域订制);

(2)理财产品代码:FGFA15003A;

(3)理财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

(4)理财产品起算日:2015年1月13日;

(5)理财产品结束日:2015年3月30日;

(6)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7)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4%;

(8)本金及理财收益:客户购买本理财产品后持有至到期日,客户可获得全部理财本金、以及理财合同约定的理财收益,投资周期结束日(及到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银行向客户分配理财本金及收益;

(9)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客户合同约定的资产管理人发起的资产管理计划等工具,进而投资于存款、债券、债券回购、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资金拆借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10)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1) 公司本次使用4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71%。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向汉口银行水果湖支行购买了人民币机构保本14001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3月31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亿元和收益1,223,561.64元已如期到账。

2、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向广发银行购买“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目前, 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5月9日到期, 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2亿元和收益3,495,890.41元已如期到账。

3、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218亿元向广发银行购买“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5月12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218亿元和收益558,611.51元已如期到账。

4、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运用自有资金1亿元及超募资金4800万元向广发银行购买“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9月22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48亿元和收益2,353,808.22元已如期到账。

5、公司于2014年5月19日运用自有资金1亿元向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目前,该存款已于2014年6月30日到期,办理该存款的本金1亿元和利息598,356.16元已支取到账。

6、公司于2014年7月4日运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向广发银行购买“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对公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8月4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2000万元和收益78,136.99元已如期到账。

7、公司于2014年7月4日,运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向广发银行购买“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对公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9月9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3000万元和收益275,342.47元已如期到账。

8、公司于2014年7月7日运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8月5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3000万元和收益110,958.90元已如期到账。

9、公司于2014年8月7日运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向广发银行购买“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对公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2月31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3000万元和收益624,000.00元已如期到账。

10、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运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向广发银行购买“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对公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1月3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3000万元和收益143,671.23元已如期到账。

11、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运用自有资金自有资金7000万元及超募资金4900万元向广发银行购买“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对公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2月31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19亿元和收益1,596,230.13元已如期到账。

截至2015年1月9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无尚未到期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 款)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及产品说明书(金额:人民币1,1000万元);

2、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 款)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及产品说明书(金额:人民币5,000 万元);

3、中国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安赢系列理财产品协议书及产品说明书(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4、中国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安赢系列理财产品协议书及产品说明书(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伊立浦　公告编号:2015-001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1月8日、2015年1月9日、2015年